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购买 60,000 万元，本次购买后余额 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007、临 2019-012 号公告）。

本次决定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过程：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方案经公司计划财务部建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报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最终决定购买交通银行的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 60,000 万元，期限 185 天。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 5.1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 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 7.0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3 亿元。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封闭式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000	4.10%	12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10%	1247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的描述，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但无结构化安排，不属于优先、夹层、劣后的任何一种。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负责判断理财产品的合法性、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要求，并在此基础上，领导计划财务部进行询价比选，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甲方）与交通银行（乙方）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 1、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192436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6.00 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 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销售地区	宁波
发行开始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 (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 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85 天
产品起存金额	500 万元, 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4.10% (低档收益率)-4.20% (高档收益率) (年化, 下同)
工作日	银行对公业务开门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如遇节假日, 则取上一个工作日挂钩标的数值。汇率观察工作日历: 东京及北京的共同工作日, 东京或北京的非工作日均不作为汇率观察日。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东京时间上午 9:00, 在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观察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 15:00, 在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 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 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如有, 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 4.10%-4.20% (年化), 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 (二) “本金及收益条款” 约定确定, 并且按照 “收益计算方式” 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 “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二) 本金及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 (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 /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 2、具体说明

### (1) 产品购买

① 客户向银行申请购买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产品时应已经在银行开立活期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指定结算账户 (账号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条), 用于扣划投资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产品存款本金, 并在产品到账日接收依照本说明书约定支付的产品存款本金及产品应得收益。

②产品受理时间：产品发行期从发行开始日起，至发行截止日止。客户可在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购买，资金于产品成立日从客户指定结算账户内扣划。产品成立后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客户认购成功。如遇市场波动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影响本产品正常发售的特殊事件发生，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产品，则客户将不能在上述受理时间购买本产品。

③资金划转和收益计付：客户在产品发行期的产品受理时间发起购买申请后，认购资金将当即被冻结，并将于产品成立时由银行直接扣划本产品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本产品的本金，且于产品成立日扣划成功的，开始计算收益。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产品的本金。

④购买撤销：产品成立后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客户不能撤销购买。产品发行期内，产品成立日前，客户有权在产品受理时间内撤销购买产品的申请。

⑤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结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指定结算账户的申请。

## 2、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4.10%—4.20%（年化）。

（1）产品收益挂钩 EUR/USD 汇率中间价。

（2）关于挂钩 EUR/USD 汇率中间价的约定

EUR/USD 汇率中间价指的是在路透 TKFE 界面公布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 TKFE 界面提供的参照页面未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则以彭博 BFIX 界面公布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为准。路透 TKFE 界面、彭博 BFIX 界面同时不可读时，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产品收益的确定

产品收益根据汇率观察日 EUR/USD 汇率定盘价与产品成立日 EUR/USD 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

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产品成立日汇率初始价 1700BP，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情况说明》，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投向为：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是指交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收益不确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1、该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无需向银保监会备案。

2、该产品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非理财产品，按照存款管理，不涉及具体理财资金投向（例如：银行理财资金池、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资产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时行监督和检查。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328。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 742.6 亿元，总资产规模达 9.93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63 亿元。

### **（二）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 1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关系。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存在信贷业务关系，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在受托方处有贷款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57,384.15 万元的 104.5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11 月合计赎回到期保本理财产品

品 125,000.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上述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的 32.9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49%。

截止 2019 年 11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 12.4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 24.71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本级）银行借款余额 5.11 亿元（其中：工行 4.98 亿元，利率 4.41%，已与工行初步沟通在 2020 年 1 月底之前归还全部借款；其他银行 0.13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 亿元；公司（合并）银行借款余额 7.01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3 亿元。

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872,407,490.87	5,150,274,296.79
负债总额	4,958,739,441.20	1,879,447,322.27
资产净额	2,913,668,049.67	3,270,826,974.52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461,858.06	448,625,689.78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法律及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 六、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与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007、临 2019-012 号公告）。

本次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决策过程：

1、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负责判断理财产品的合法性、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进行询价比选，出具购买理财建议书。

2、总裁办公会议根据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70.27	0.00
2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377.21	0.00
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75.52	0.00
4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38,000.00	38,000.00	857.39	0.00
5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36.44	0.0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258.02	0.0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76.65	0.00
8	温州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1,100.00	0.00
9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32.19	0.00
10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85.99	0.00
1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	75,000.00	245.42	0.00
1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合计		390,000.00	350,000.00	5,315.10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